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陈万东先生（主任委员）、陈招锋先生、陆方先生；
- (2) 审计委员会：莫旭巍先生（主任委员）、陈建波先生、陈万青先生；
- (3) 提名委员会：陈建波先生（主任委员）、陈万东先生、莫旭巍先生；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莫旭巍先生（主任委员）、陈万东先生、陈建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招锋先生、陆银华先生、程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4.1 《聘任陈招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2 《聘任陆银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3 《聘任程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福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闻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祝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